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1-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待开庭。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641,636,558.68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广门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门公司”或“甲方”）因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明珠集团广州广门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楚，董事长
被告一：广东兴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俊坚，执行董事
被告二：广东兴利摩托车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摩托”）
法定代表人：徐俊坚，执行董事
被告三：科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实业”）
法定代表人：徐云春，执行董事
被告四：兴云投资云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投资”）
法定代表人：徐俊坚，执行董事
被告五：徐俊坚
被告六：陈云春
被告七：徐金荣
被告八：徐少芳
被告九：徐少红

（二）诉讼案件诉讼请求与事实

1. 诉讼请求：
1) 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嘉兴公司以及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三科美实业、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签署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共同合作投资补充协议》及《共同合作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嘉兴公司与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四云山投资、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被告七徐金荣、被告八徐少芳、被告九徐少红签订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 判令被告一嘉兴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657,155,286 元。
3) 判令被告一嘉兴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为 79,119,719.68 元。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以 657,155,286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4) 判令被告一嘉兴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为 5,361,543 元。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以上述 2 项确定的期间内利息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以 652,516,839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5) 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嘉兴摩托所持有的被告一嘉兴公司 66.67%（2,000 万元）股权，对被告二嘉兴摩托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41.74%（9,600 万元）股权质押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云山投资所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1.9665%（2,750 万元）股权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 判令原告对被告五徐俊坚所持有的被告一嘉兴公司 33.33%（1,000 万元）股权及被告四云山投资（5,600 万元）100%股权质押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 判决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三科美实业、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对被告一嘉兴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判令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金额为：641,636,558.68 元。

二、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12 月 19 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一嘉兴公司（乙方）以及担保人（丙方）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三科美实业、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约定：甲方与乙方合组生效之日起分期向乙方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参考乙方提供的借款计划），用于支付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项；乙方自愿承诺依法负责上述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并承诺承担全部盈亏及全部经营风险；除乙方自愿承诺承担甲方的合作风险外，乙方自愿承担全部盈亏，自愿承诺自甲方出资次日起每月以甲方实际出资额的 18% 计算金额向甲方分期偿付。甲方自出资后，自开发项目实际销售产生收入之日起 2 月内逐月逐步归还借款。乙方自愿以在案的“开发项目”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出具《抵押担保书》，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被告五徐俊坚以其持有的被告一嘉兴公司 33.33% 股权质押提供担保。被告二广东兴利摩托车车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被告一嘉兴公司 66.67% 股权质押提供担保。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分期款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分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十补偿。迟延履行 31 日以上，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分期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十补偿。直至付清为止；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回款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回款的每日万分之十补偿。迟延履行 31 日以上 90 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回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十补偿。迟延履行 91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履行义务存在任何瑕疵，乙、丙应承担违约责任。后发现开发项目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甲方未按约回款及分配合作利润，甲方向有提供提前收回出借；等等。

同日，对于上述债务：
（1）被告一嘉兴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抵押担保书，承诺提供房产开发的“经典类商品房开发项目”作为抵押担保；
（2）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分别向原告出具了担保书，承诺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告三科美实业向原告出具担保书，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被告五徐俊坚向原告出具了抵押担保书，承诺提供被告一嘉兴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33.33%）作为抵押担保，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被告五徐俊坚对上述股权质押提供了质押登记；

（5）被告二嘉兴摩托向原告出具了抵押担保书，承诺提供被告一嘉兴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66.67%）作为抵押担保，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被告二嘉兴摩托对上述股权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

2018 年 7 月 10 日，原告（甲方）、被告一嘉兴公司（乙方）与丙方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四云山投资、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被告七徐金荣、被告八徐少芳、被告九徐少红共同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

（1）被告二嘉兴摩托以其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41.74% 股权（出资额：9,6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被告二嘉兴摩托向原告提供了质押担保书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2）被告四云山投资以其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1.96% 股权（出资额 2,7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被告四云山投资向原告提供了质押担保书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3）被告五徐俊坚以其持有的被告四云山投资 100% 股权（出资额 5,600 万元）提供质押，并提供了质押担保书；

（4）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被告七徐金荣、被告八徐少芳、被告九徐少红以其与保利地产（集团）获得的安置房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的《惠州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可获得安置房房屋（《收楼确认书》；约定房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 11 栋 29、30、31 层整层）为乙方履行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向原告出具《抵押担保书》，承诺如果出现被告一嘉兴公司未能履行《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愿意无条件配合将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 11 栋 29、30、31 层整层房产变现后偿还被告一嘉兴公司所欠借款债务。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一嘉兴公司（乙方）及其共同丙方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三科美实业、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先后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鉴于相关政府机构不接受乙方“开发项目”抵押给甲方，乙方未能完成将“开发项目”抵押给甲方的相关手续，乙方同意乙方支付全部出资及产生的相关利润，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之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原合同规定的年分配率向甲方分配利润及履行原合同和补充协议规定的各各之义务，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原告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陆续向被告一嘉兴公司出借款项共 1,193,700,000 元。被告至今只归还了 636,544,704 元，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557,155,286 元未清偿。且被告一嘉兴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起没有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并由此产生逾期利息。

综上，因被告一嘉兴公司没有按照原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及利息，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借款，要求被告一嘉兴公司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并要求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三科美实业、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对被告一嘉兴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嘉兴摩托、被告四云山投资、被告五徐俊坚在其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五徐俊坚、被告六陈云春、被告七徐金荣、被告八徐少芳、被告九徐少红所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 11 栋 29、30、31 层整层房产的所有款项用于清偿被告一嘉兴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及计提的利润分配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由于本案尚未审理裁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耀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耀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717,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 25,000,000 股后，兴宁金耀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5.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兴宁金耀安的公告，兴宁金耀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将其质押给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 25,000,000 股进行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兴宁金耀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解除股份（股）	25,000,000
目前质押股份（股）	232,8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0.37
解除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解除数量（股）	107,717,420
解除比例（%）	13.6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10.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56.70

本次兴宁金耀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尚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耀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益福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体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股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04,194,241	26.80	0	0	0	0	0
兴宁市金耀安投资有限公司	107,717,420	13.65	60,000,000	55.70	7.61	0	0
兴宁市益福源投资有限公司	57,419,008	7.28	0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60,000,000	55.70	7.61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蓝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8 % - 134.24 %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 42.18 % - 134.24 %

（2）2021 年前三季度
□ 亏损 □ 扭亏为盈
□ 亏损 □ 扭亏为盈

一、业绩预告的会计期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0% 万元—11,020% 万元	盈利:2,962.0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股—0.31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2）2021 年前三季度
□ 亏损 □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盈利:2,774.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0.10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轴承制造业务和动力系统总成业务。轴承制造业务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轴承业务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产销两旺，经营业绩良好。动力系统总成业务受下游消费电子需求下降影响，报告期内产销两旺，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良好。本次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趋势预测
□ 亏损 □ 扭亏为盈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 万元—16,000 万元	亏损:6,023.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30 元/股—0.1200 元/股	亏损:0.0606 元/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22.17 万元—5,022.17 万元	亏损:5,094.6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3 元/股—0.0553 元/股	亏损:0.0661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7,397.46 万元至 9,39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长期新开工项目减少，且上半年销售收入下降，营业收入 15.45 亿元，去年同期 15.69 亿元。本期预计减少，生产交付减少。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4.3 亿元，营业收入环比大幅下降，营业毛利相应下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转债 公告编号：2021-1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向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688,882,080 元变更为 677,956,000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688,882,08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677,956,000 元
- 二、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 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吴长涛
4.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
5.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6 日
6. 营业期限：2005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7.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产业功能区疏港路 1 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机床、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高技术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机床、变速箱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部件销售；机械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本月第三个周三（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一、活动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二、活动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湾新笋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三、活动内容：以现场参观和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安排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参观。除线上直播外，还将邀请部分现场调研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预约，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和安排。

联系人：夏建斌、陈伟伦
电话：0755-88393181
电子邮箱：002183@cs.cc.com
六、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相关领导工作人员。
七、注意事项
1. 提前进行前期防疫检查，出于对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身体健康考虑，报名参加本次活动开放日活动的日均需在活动现场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
2. 如在本次活动开放日前 14 日内有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区域人员请勿参加。
3. 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带 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监督合规情况。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签署。
5. 为提高活动效率，在活动当日，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问题中的问题进行答复。

八、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信息披露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1-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趋势预测：
□ 盈利 □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296.69 万元—39,569.02 万元	盈利:24,076.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952 元/股—0.6979 元/股	盈利:0.4625 元/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
□ 盈利 □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71.56 万元—16,088.70 万元	盈利:12,382.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 %—3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11 元/股—0.3127 元/股	盈利:0.2328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欣龙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21 年 1—9 月预业绩趋势预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 万元—692 万元	盈利:21,221.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7.97%—98.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 元/股—0.0122 元/股	盈利:0.3242 元/股

（2）2021 年 1—9 月预业绩趋势预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 万元—150 万元	盈利:5,033.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98.01%—97.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9 元/股—0.0029 元/股	盈利:0.0822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非生活医疗和卫生的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相关防护用品价格持续走低；2020 年部分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021 年逐步恢复，市场供给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激烈。二是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无纺行业上游材料价格快速走高，加之海运成交价格居高不下，致使相关成本的波动增加大幅度压低了利润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趋势预测：
□ 盈利 □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47,000 万元	盈利:17,8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25%—161.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0.30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99.74 万元—16,359.74 万元	盈利:6,7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76.43%—127.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股—0.10 元/股	盈利:0.04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金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个人原因辞职。陈金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金盾先生的辞职已自该通知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提名和选举新的董事。陈金盾先生二十多年来为九牧王品牌的发展付出，维护九牧王品牌从创立到成长，为公司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和长期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金盾先生为公司和九牧王品牌的付出和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董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数实施规则》的规定，陈金盾先生在其任期届满前，应当在其任内辞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前任董事及股东，陈金盾先生需遵守以下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陈金盾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但其控制的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 股，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仍需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转让的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上交所核实，未发现异常波动被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交所核实，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暨巨潮资讯网公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内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 亿元，同比增长 75.18% 至 90.03%。
3. 风险提示：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2 亿元，同比增长 75.18% 至 90.0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63 亿元到 12.73 亿元，同比增加 76.89% 到 92.9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 亿元
（五）每股收益 0.12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说明
1.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调整产品结构，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其中，汽车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销量突破 8 万吨。
（2）报告期内，铝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自有电解铝产能逐步投产，以及公司参股项目“铝材料产业园（二期）”的部分生产装置于 2021 年三季度陆续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披露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盈利 □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47,000 万元	盈利:17,8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25%—161.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0.30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99.74 万元—16,359.74 万元	盈利:6,7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76.43%—127.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股—0.10 元/股	盈利:0.04 元/股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情况，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